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彰化縣文化局 函

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卦山路3號

承辦人：顧玉琴

電話：04-7250057#1762

傳真：04-7244977

電子信箱

：artchin@mail.bocach.gov.tw

第 層 決 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彰文演字第10400014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第十六屆礪溪美展徵件活動banner、報名表及簡章電子檔乙式（另簡章2份及海報乙份紙本另寄）（0001455AABD_ATTCH2.jpg、

0001455AABD_ATTCH6.doc、0001455AABD_ATTCH7.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04年度「彰化縣第十六屆礪溪美展」徵件簡章2份及海報乙份，惠請貴單位公告本訊息及張貼海報，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彰化縣礪溪美展自民國89年開辦，深獲全國藝術家認同，本屆美展共辦理攝影類、水墨膠彩類、油畫水彩類、書法篆刻類、立體工藝類及數位藝術類等六大類，歡迎對藝術創作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屆礪溪美展收件日期：104年3月23日至4月11日止，簡章及報名表可逕自本局網站<http://www.bocach.gov.tw>/徵件專區/礪溪美展/徵件資訊下載，或洽詢視覺表演科04-7250057轉1762顧小姐，並請貴單位網站設置活動訊息之超連結。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本縣各高中職

副本：本局視覺表演科

104/03/03
16:43:48

彰化縣第 16 屆礪溪美展徵件報名表

編號 (由本局填寫)	作品名稱		
參賽類別： ☐ 水墨膠彩類 ☐ 攝影類 ☐ 立體工藝類 ☐ 數位藝術類 ☐ 書法篆刻類 ☐ 油畫水彩類			
個人資料			浮貼 2 吋照片 並註明姓名、 電話、類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職 業			
E-mail			
聯絡電話：(公司) (宅)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永久地址(請務必填寫正確)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背面黏貼處
---------------	---------------

- 具切結書：本人已詳閱彰化縣第 16 屆礪溪美展簡章內容，且填具各項參展資料均屬事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願意依法究責，並接受彰化縣文化局取消已獲獎獎項，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獎金、獎座之處分。
- 本人 ☐同意於本屆礪溪美展專輯上刊登☐姓名☐電話☐地址。
☐不同意於本屆礪溪美展專輯上刊登電話、地址。

簽名：_____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彰化縣第 16 屆礪溪美展徵件送件表 (二)

↑ (作品照片黏貼對齊線)

參賽作品照片(8x10 吋)浮貼處

參賽作品完整全貌請貼於最上面

『作品請標明方向(上、下)』

↑ (作品照片黏貼對齊線)



彰化縣第 16 屆礪溪美展徵件

初審結果通知

編 號	(由本局填寫)	姓 名	
參賽類別	☐ 水墨膠彩類 ☐ 攝影類 ☐ 立體工藝類 ☐ 數位藝術類 ☐ 書法篆刻類 ☐ 油畫水彩類		
作品名稱			
初 審 結 果(由本局填寫)			
☐ 未入選			
☐ 入 選			
請注意以下資訊配合辦理：			
1. 請於 104 年 5 月 21 日（週四）至 23 日（週六）繳交原件作品參加複審。			
2. 首展日期：暫定 104 年 9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週日）止。			
3. 頒獎典禮：暫定 104 年 10 月 17 日（週六），邀請函本局另寄。			
4. 巡迴展日期：預計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			
5. 本局於巡迴展結束後，發函通知領回得獎作品，屆時請依規定之時間領回得獎作品。			



彰化縣第 16 屆磺溪美展徵件

彰化縣第 16 屆磺溪美展初審結果通知單

請參賽者
黏貼郵票

(郵遞區號) (請自行填上地址、姓名及參賽類別)

地 址 _____

收 件 人 _____先生/女士收

參賽類別 _____類

寄件人

彰化縣文化局 500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Tel : 04-725-0057#1762



(撕下後貼於信封使用)

寄件人：
通訊處：

請貼掛號
郵票

500-42彰化市卦山路3號
彰化縣文化局 視覺表演科 收

參加第16屆磺溪美展 類

初審收件日期：104年3月23日至4月11日（週六）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04 年度彰化縣第 16 屆礪溪美展徵件簡章

彰化縣礪溪美展為全國性之美術競賽及交流活動，目的是提供藝術創作者交流切磋及欣賞之平台，歡迎全國優秀的藝術創作者踴躍參與。

一、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贊助單位：GSK 全興關係企業、財團法人全興文教基金會

二、徵件類別

水墨膠彩、攝影、立體工藝、數位藝術、書法篆刻、油畫水彩等 6 類。

三、參賽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籍之藝術創作者皆可報名參加。
- (二)參賽作品為民國 102 年以後（含民國 102 年）之個人創作，不曾參加任何競賽（不含社團內部比賽）得獎之作品（參加本展覽及他種競賽並同時獲獎者（含入選），視同不符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為抄襲、重作、臨摹或請名師修改、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或違反簡章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三年內不得參賽。
- (四)不限參賽類別，每人每類以提送一件參賽作品為限，但同一件作品不得同時跨類別參賽。

四、實施期程

- (一)初審收件日期：104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1 日(週六)止。
- (二)初 審 日 期：104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擇一日辦理。
- (三)複審收件日期：104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週六)止。
- (四)複 審 日 期：104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 日擇一日辦理。
- (五)首 展 日 期：暫定 104 年 9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週日)止。
- (六)頒 獎 典 禮：暫定 104 年 10 月 17 日(週六)。時間及地點另寄發邀請卡通知。
- (七)巡 迴 展：暫定 104 年 11 月起至 12 月底於本縣鄉鎮市及其他縣市展出。



五、收件與退件辦法

(一)收件日期

1. 初審收件日期：104 年 3 月 23 日(週一)至 4 月 11 日(週六)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者，請於本局上班時間(9 時至 17 時)送至彰化縣立美術館 7 樓(500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表演科)，週六、日請送本局服務台。
2. 複審收件日期：104 年 5 月 21 日(週四)至 5 月 23(週六)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收件地點

1. 初審收件地點：500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表演科(彰化縣立美術館 7 樓)；週六、日請送本局服務台，地址：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2. 複審收件地點：另行通知。

- (三)參賽者應以正楷書寫，詳實填妥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浮貼 2 吋照片 1 張，照片後面註明姓名、電話及報名類別(參加初審者信封需註明類別)。

- (四)作品規格與本簡章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五)參加初審之作品照片原則不退件，欲退件者請自備回郵信封(郵資請貼足)。

- (六)各類獲優選獎及入選獎之作品，本局將於巡迴展後發函通知領回，方式如下：

1. 親自領回：依本局通知之時間及地點領回作品。
2. 非親自領回：本局將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快捷寄回(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交寄快捷之物品總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尺寸限制長、寬、高各不逾 100 公分，合計不得超過 200 公分，作品符合條件者得書面聲明委由本局寄回)，郵資由本局負擔。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如因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本局不負賠償之責任。

六、參賽作品資料暨規格

類別	初審檢送資料	複審送件規格
水墨 膠彩	- 報名表、送件表、初審結果通知單(請黏貼郵票)。 - 作品全貌 8×10 吋相片一張。 - 可附作品局部特寫 8×10 吋相片一張。 註：作品不得以電腦輸出或其他複製方式產生之成品為底、再經塗飾而成，否則將視為違規，取消複審資格。	裝框或卷軸均可，裝裱完成後尺寸：長邊限 230 公分，短邊 150 公分以下，聯幅不收。 註：作品不得以電腦輸出或其他複製方式產生之成品為底、再經塗飾而成，否則將視為違規，取消複審資格。
攝影	- 報名表、送件表、初審結果通知單(請黏貼郵票)。 - 作品全貌照片一張，尺寸限長邊 12 吋、短邊不得小於 5 吋。	- 裝框前作品長邊限 61 公分(24 吋)，短邊不小於 31 公分(12 吋) - 繳交數位圖檔光碟一份，內含 300dpi/CMYK、TIFF 格式之原吋作品圖檔。
立體 工藝	- 報名表、送件表、初審結果通知單(請黏貼郵票)。 - 作品 8×10 吋照片 3 張，含正面、背面、側面等 3 個不同角度各 1 張。	- 立體作品長、寬、高各以 100 公分為限。精細作品應加墊座，並用壓克力盒裝妥。 - 平面作品長、寬不得超過 150 公分。 - 編織類長不得超過 200 公分，寬不得超過 150 公分。若裝裱於圖板上則其尺寸同平面作品之規格。 - 雕塑作品長、寬、高至少須有一邊不得少於 30 公分，且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300 公分，重量不超過 100 公斤。 註：作品型式不拘，作品請以堅固木箱裝運，避免運送過程晃(滑)動而遭致損壞，組合式作品請檢附圖說，外箱請貼組裝完成作品相片。
數位 藝術	- 報名表、送件表、初審結果通知單(請黏貼郵票)。 - 平面數位藝術：輸出 A4 大小(直式或橫式皆可)之圖片，貼附於硬裱板上。 - 數位多媒體藝術：	- 平面數位藝術 - 輸出尺寸限 200×150 公分(含裝框)之作品，直式或橫式皆可。 - 繳交數位圖檔光碟一份，內含 300dpi/CMYK、TIFF 格式之原吋作品圖檔，及轉檔為 72-100dpi

	(1)含多媒體影音、數位動畫等作品。 (2)請備 3 分鐘內長度之影片光碟 (AVI 或 MP4 或標準 DVD 格式)、或可直接在電腦上執行的程式光碟，並於光碟正面註明創作者姓名、類別及作品名稱。 (3)輸出 A4 海報一張(直式或橫式皆可)，貼附於硬裱板上。	/CMYK、JPEG 格式之原吋作品圖檔各一，並於光碟正面註明創作者姓名、類別及作品名稱。
	2. 數位多媒體藝術 (1)包含多媒體影音、數位動畫等作品。 (2)請繳交 10 分鐘內之作品完整紀錄或影片光碟(AVI 或 MP4 或標準 DVD 格式)、或可直接在電腦上執行的程式光碟，並於光碟正面註明創作者姓名、類別及作品名稱。 (3)作品所需之佈置材料、器材設備由作者自行準備，並應配合審查需要，自行完成作品之布置。	
書法篆刻	1. 報名表、送件表、初審結果通知單(請黏貼郵票)。 2. 書法類： (1)作品全貌 8×10 吋相片一張。 (2)局部特寫 8×10 吋相片一張。 (3)作品釋文(含落款)，楷書免釋文。 3. 篆刻類：參賽作品送五方至十方八開宣紙原拓文 1 張(酌加邊款)，不需裝裱。	1. 書法類：裝框或卷軸均可，裝裱完成後最大以 230×150 公分為限，直式對聯或中堂，畫心不得分割，橫式手卷不收。 2. 篆刻類：送原印石不得少於十方(需以錦盒裝妥)，作品直式卷軸或直橫式裝框均可，橫式手卷不收，畫心以 45×150 公分為限，鈐印拓壹幅以 10 至 20 方為限，應加刻邊款屬名。
油畫水彩	1. 報名表、送件表、初審結果通知單(請黏貼郵票)。 2. 作品全貌 8×10 吋相片一張。 3. 可附作品局部特寫 8×10 吋相片一張。 註：作品不得以電腦輸出或其他複製方式產生之成品為底、再經塗飾而成，否則將視為違規，取消複審資格。	1. 油畫：20 號以上、80 號以下。 2. 水彩：對開以上，裝框完成後以 176×142 公分為限。 註：作品不得以電腦輸出或其他複製方式產生之成品為底、再經塗飾而成，否則將視為違規，取消複審資格。

註一、以上各類作品必須裝裱完整(玻璃框不收)。

註二、複審作品須與初審照片內容相符，不得刪增作品內容，否則將視為違規，取消複審資格。

七、獎勵

- (一) 磺溪獎：由每類各遴選出一名，共計 6 名，頒發典藏費新台幣 15 萬元整(含稅)、獎座乙座、獎狀乙紙及專輯 5 冊。如未達一定水準，本獎項得從缺。
- (二) 優選獎：由每類各遴選出三名，共計 18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含稅)、獎狀乙紙及專輯 2 冊。如未達一定水準，本獎項得從缺。
- (三) 磺溪新人獎：共計 1 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含稅)，獎狀乙紙及專輯乙冊。作品如未達一定水準，得從缺。參賽資格凡本籍或出生地為彰化縣或設籍彰化縣 5 年以上者，首度參加本屆磺溪美展且作品獲入選以上，不分類評選出 1 位得獎者。
- (四) 入選獎：各類擇優錄取若干名，獎狀乙紙及專輯乙冊。
- (五) 全興獎：由各類「優選獎」或「入選獎」各遴選出一名，共計 6 名(惟該獎項須經獲獎人同意)，由財團法人全興文教基金會頒發典藏費新台幣 12 萬元整(含稅)、獎座乙座、獎狀乙紙及專輯 5 冊。如未達一定水準，本獎項得從缺。

八、權責

- (一) 各類「磺溪獎」作品須無條件提供本局作為典藏之用(篆刻類-須附原送審之印石；攝影類-須附作品底片或原始數位檔，另得獎者須提供 92 公分(36 吋)放大之作品，供主辦單位辦理首展、巡迴展及典藏；數位藝術類-須附完整作品數位檔)，典藏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彰化縣文化局所有。
- (二) 「全興獎」得獎者作品須無條件提供財團法人全興文教基金會作為典藏之用(篆刻類-須附原送審之印石；攝影類-須附作品底片或原始數位檔，另得獎者須提供 92 公分(36 吋)放大之作品，供主辦單位辦理首展、巡迴展及典藏；數位藝術類-須附完整作品數位檔)，典藏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由財團法人全興文教基金會與得獎者簽署。
- (三) 入選以上(含入選)作品，日後倘若被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或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之糾紛，作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本局對得獎作品有審查、研究、展覽、拍攝、出版、宣傳出版專輯及上網等公開推廣之權利，且得獎人不得於巡迴展期間主張提早取回。

(五)本局對得獎作品，享有著作權法第 22 條所列之所有著作財產權，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公益使用。

(六)保險：保險期間自作品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

1. 複審評審前，每件作品一律以新台幣 3 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最高賠償金額）。

2. 複審評審後，磺溪獎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 15 萬元，優選獎、磺溪新人獎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 6 萬元，入選獎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 3 萬元。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作者不得異議。

(七)得獎作品於展出期間由本局負完全保管之責，惟遇不可抗力之事件致作品受損者，不在此限。

九、其他

(一)本美展簡章可至彰化縣政府服務台、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彰化縣立美術館服務台、員林演藝廳服務台索取，或由本局網站磺溪美展專區（<http://www.bocach.gov.tw/徵件專區/磺溪美展/徵件資訊>）或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二)初、複審結果均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項下，本局並另以公文函知參賽者。

(三)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完全了解並且同意遵守本簡章之所有規定。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項下，歡迎上網查詢。其他相關洽詢事項，請電洽 04-725-0057 轉 1762 顧小姐。



104. 3.23~4.11 徵件

104年第16屆碩溪美展開始徵件囉~
本屆總獎金高達219萬元！

